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

院總第 1628 號 委員提案第 130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，為避免國家帶頭歧視精神障礙者，保障精神障礙者任職公務人員權益，爰提具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節如

連署人：高志鵬	田秋堇	鄭麗君	許智傑	吳宜臻
柯建銘	蕭美琴	黃偉哲	李應元	陳其邁
魏明谷	趙天麟	楊 曜	李昆澤	王育敏
尤美女	陳歐珀	徐少萍		

##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工作」，是一個人維持生計、與社會發生連結，以及產生自我價值的基本權利之一。憲法第十五條更明文揭櫫國家應保障人民的工作權。同樣地，身為公民的身心障礙者理應享有此項基本權利。

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，明文禁止精神病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此條文已嚴重抵觸「就業服務法」第五條不得「因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。」；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十六條「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，對其進用、就業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。」；及「精神衛生法」第二十二條「病人之人格與合法之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，不得予以歧視，對病情穩定者，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病為理由，拒絕就學、應考、僱用或予其它不公平待遇。」之規定。

為避免產生國家帶頭歧視精神病者的示範效果，爰提出刪除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的修正版本。

##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八條（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）</p> 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</p> <p>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p> <p>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</p> <p>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（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）</p> 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</p> <p>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</p> <p>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</p> <p>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<u>九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</u></p> <p>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</p> <p>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</p>	<p>一、第二十八條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中，包括第一及二款未具或失去中華民國國籍；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為有觸犯刑事案件及褫奪公權；第六款依其他法律停止任用及經民事訴訟裁定為受監護或輔助之人。前八款皆非以疾病分類為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的條件。如僅單獨列精神病恐有歧視精神病之嫌爰予以刪除。</p> <p>二、公務人員須經國家考試及格始得任用，經考試及格即表示其執行職務的關鍵能力受到肯定，國家不應帶頭排斥精神病者擔任公務人員職務。</p> <p>三、只要是「證明有精神病」即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無一定範圍及條件限制，違反限制比例原則，且缺乏現代精神醫學的科學論證支持。</p> <p>四、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精神衛生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均明訂保障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人權、工作權及社會參與權。政府不能夠也不應該帶頭違法。</p> <p>五、第九款規定反而使得公務人員一旦罹患精神病時，為了保住工作，諱疾忌醫，不願即時就診，結果將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。</p>

